

724

建

湖北省政府文電摘要紙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存三六							省府 時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附
							件

建設

第一科



三六

年
月
日

時到 319 (星) 617
省建字第 49449 號

1-5-10

收文 字第

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 字第

30606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渝字第一四六二號訓令開

案查上年十二月間，據前鐵道部呈以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條，公司設常務理事三人，向擬修改為設常務理事四人，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呈出本院第三四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由院轉鑒備案，并令知照在案。茲查該項原條例係於上年十二月間，據鐵道部呈請公布，到院當即指令准予照辦，并分別呈報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廿七年

三月

拾玖

日

主席 何成濬

校對周壽世

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第一條

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交通部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第二條

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經交通部核准先行建築及經營自衡陽至桂林至柳州之鐵路幹線及展長線暨其他應需之支線。

二、經交通部核准建築及經營其他鐵路支線。

三、前兩段及經營鐵路附屬事業外並得兼營鐵路沿線其他附帶有關事業但須經交通部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條

公司選定之路線經交通部核准得分期建築。

第四條

公司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得呈請交通部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分為叁拾萬股每股壹百元先籌貳拾萬股由交通部認拾萬股湖南省政府廣西省政府各認伍萬股其餘三分之一由公司理事會議決定期募集之。

湖南省政府廣西省政府所認之股款得募集商股。

鐵道部及湖南廣西兩省政府所認之官股並得隨時售歸商股。

第六條

公司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七條

公司為經營業務起見經鐵道部核准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得商借外債。

第八條

公司設理事九人至十一人由鐵道部指撥人財政部指撥人湖南廣西兩省政府各指派一人由總經理為當然理事其餘二人由商股選任之。公司增加資本時理事人數按比例增加之。

官股售歸商股時商股理事得按比例增加之。

第九條

公司設監事二人由鐵道部湖南廣西兩省政府各指撥一人商股選任二人。

第十條

公司設常務理事四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公司應向鐵道部註冊並向鐵道部轉送營業部登記。

第十三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理事會擬訂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 行政院公布日施行。